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、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,并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,2023 年 7 月 14 日,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七届监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的议案》,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数额和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。 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:

(七)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

调整前:

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,000.00万元(含本数),在扣除相 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
1	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 (东营)	160,000.20	80,000.00
2	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(武汉)	122,357.94	60,000.00
3	22 万吨/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	124,277.31	110,000.00
4	年产 10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	61,123.63	25,000.00
5	年产 1.1 万吨添加剂项目	35,640.52	30,000.00

6	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	37,155.55	30,000.00
7	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	110,196.42	60,000.00
8	补充流动资金	55,000.00	55,000.00
合计		705,751.57	450,000.00

调整后:

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0,000.00 万元(含本数),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投资总额	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
1	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(东营)	160,000.20	80,000.00
2	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(武汉)	122,357.94	60,000.00
3	22 万吨/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	124,277.31	110,000.00
4	年产 10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	61,123.63	25,000.00
5	年产 1.1 万吨添加剂项目	35,640.52	30,000.00
6	补充流动资金	55,000.00	55,000.00
合计		558,399.60	360,000.00

除上述调整外,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次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尚需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